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20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其三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58人，前述调减的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2,3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8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46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3、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